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10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	雄夯宅美食15秒影音廣告及首頁大版面	網路媒體	7月9日~7月11日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31,500	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15秒影音廣告: 曝光數:94,048 首頁大版面: 曝光數:421,645	LINE TV	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	雄夯宅美食、高雄景區加強防疫措施等	平面媒體	7月7日~9月30日	觀光行銷科	公務預算	觀光行銷管理-觀光行銷管理	156,250	高雄市觀光協會	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推廣本市觀光，讓更多遊客感受高雄山、海、河、港的城市特色與魅力，行銷觀光相關產業，並配合防疫政策宣導防疫措施。	暢遊GO觀光護照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